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教學語言政策

- 1. 教學語言政策之基本理念:
 - a. 家長一定會為子弟爭取最大空間學習英語,此心態應受到尊重。
 - b. 香港要維持國際都市地位,極需要能以英語為溝通媒介之人才,與世界資訊,知識及科技互動。
- 2. 教育工作是以「學生為本」, 而最有效的教學策略, 有賴老師因應個別學生不同的性向、興趣及能力,選擇適當之教學內容及方式。中央調控, 在未備足夠資訊的情況下,取代前綫老師作出此等抉擇, 必然造成偏差, 引致學生及社會之損失。
- 3. 建議之政策,是以行政手段解決教育問題,而中央操控而非校本抉擇,不但違背 教育管治理念,更削弱教育界之主動性。
- 4. 英中/中中二分制造成兩類錯配學生,耗費人才,犠牲少數學生的權利,這種措施,欠缺教育及法理基礎。
- 5. 英中/中中二分制延續社會上「集體標籤」 現象,對學生造成負面效應。
- 6. 建議:
 - a. 維持三項標準:
 - 學生英語能力
 - 老師英語能力
 - 學校支援
 - b. 容許校本分流:
 - i. 解決「錯配」, 照顧少數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;
 - ii. 消弭「標籤」引起之負面效應。
 - C. 擴大校本英語延展課時之上限至百分廿五。
 - d. 支援學校增加英語課時之資源,強化「中文」班之英文教學,淡化校內標籤 效應。

7. 目標:

- a. 於所有學校營造「雙語」教學之環境。
- b. 激發老師及學生之主動性,為教育制度注入持續發展之動力。

一完.————

譚萬鈞 教授

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兼任教授

伯裘書院 校長

日期: 2005 年 3 月 14 日